

市重点民生工程 1.2 万平直管公房危房改造项目（中山区长江路 155 号）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020010495058

项目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	招标人	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市重点民生工程1.2万平直管公房危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2421020010495058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项目共计改造30余栋楼，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加固、建筑及配套恢复等。		
标段（包）名称	市重点民生工程1.2万平直管公房危房改造项目（中山区长江路155号）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编号	202421020010495058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人资质条件	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并且（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行业资质）及以上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及以上）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工程规模：中山区长江路 155 号楼改造，主要包括主体结构加固、建筑及配套恢复等。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取 EPC 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配合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担工程完工后的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以及提供保修期服务等。		
投标保证金	3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4-08-2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4-11-28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一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		
标段（包）估算价	45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主体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类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含）以上或者[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者[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

			以上])资质，EPC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主体单位）派遣并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体主体），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7-05 17:00至 2024-07-12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06 09: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4-08-06 09:0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辽宁城乡建设工程招投标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p>(1)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建设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正式批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2) 本项目EPC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须为同一人，EPC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EPC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体单位的员工，须具有注册一级建筑师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3) 开标前投标单位须登录辽宁省网联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www.lnwlzb.com/）办理CA锁。(4) 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上述均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网络查询为准。(5) 关于招投标市场主体身份证实名认证，投标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和EPC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在投标期间内至少实名认证一次。具体详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新网)，网站首页→交易指南(网站首页右下角)→常见问题→关于招投标市场主体身份证实名认证详细操作指南。开标前，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即投标单位在本项目网上投标系统中实名认证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和EPC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刷身份证验证通过。(6) 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根据《辽宁省“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相对应的本机电脑调试工</p>		

	作，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在线签到。		
监督部门	大连市中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项目来源	大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吕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411-82799385
招标人	大连市国有房屋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	dlgyfwjy@163.com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水仙街16-1号		
联系人	曹先生	电话	0411-82282675
招标代理机构	大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邮箱	609066930@qq.com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虹源大厦 1401B		
联系人	马晓楠	电话	1920426678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